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实施细则

1. 博士招生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综合知识、科研能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的考核，注重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优秀创新人才。

4.坚持客观评价。专业综合能力应可量化，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1. 博士招生工作组织

1.会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博士研究生招考工作的领导、统筹、审定及监督工作，保证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会计学院按学科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各考核小组的考官一般不少于5名，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原则上不少于3人，负责实施具体考核，考官须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小组设组长1名，组长一般由教授职称人员担任，负责本小组的考核工作。每个考核小组配备外语测试教师，负责考生外语能力部分测试。每个考核小组配备一名专职思政教育工作者，对考生思想政治态度、理想信念等方面进行考核。每个考核小组设秘书1名，负责审核并确认考生身份，与考生联络、指导考生提前进行远程系统测试等。

3.考核形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考生人员流动和聚集，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会计学院将采用资料审查与网络远程线上考核相结合的形式。每位考生网络远程线上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5 分钟。

4.时间安排：网络远程线上考核时间定于6月6日至14日。

5.试题抽取：考生进入考场后，随机抽取题号。

6.资格审查：考生于6月3日下午5：00前将资格审查所需全部材料扫描或拍照后打压缩包（以考生报名号和姓名命名）发送至tiancaikuaiji2020@126.学院由专人负责审查材料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给考生。核验出身份和学籍学历不符合考核规定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

资格审查主要查验以下材料：

(1)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信息简表（pdf格式，研招网报名系统下载）及填写完整的封皮封底电子版，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由单位人事部门签署同意报考意见。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获学位学校研究生院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考生提供本科及研究生阶段毕业证、学位证书照片；应届生提供学生证照片。

(5)应届硕士毕业生登录学信网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PDF版；非应届毕业生登录学信网提供最终学历《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PDF版；硕士阶段属于在职申请学位（单证）的考生登录学位网提供最终学位认证报告PDF版；国外学历学位提供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PDF版或照片。

（6）提供两封《报考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签字推荐，并加盖专家所在单位部门公章）电子照片。

（7）需提交签有具体意见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签字盖章的《2020年天津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政审表》电子照片。

（8）成绩证明电子照片（含CET-6 ≥425 或 IELTS ≥5.0 或 TOEFL≥60 或 WSK（PETS5）≥60），未通过此类考试者无需提供。

（9）科研成果列表、已发表论文电子版（知网下载）、参与课题名称、课题号及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学校科研部分盖章）、博士阶段学习计划、复试阶段个人汇报的PPT。

(10)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须提供重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2篇以上学术论文，或已获得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政府奖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照片。

(11)“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还须提交《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电子照片。

(12)考生签订《天津财经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电子照片。

(13)考生签订《天津财经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线上招考考生设备及场地要求确认书》电子照片。

三、 博士招生考核内容及方式

1.考核方式：会计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线上考核”方式进行。拟采用“腾讯会议”作为网络远程考核系统平台，“钉钉会议”作为备选平台。考生需提前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和“钉钉会议”，并根据学院要求提前进行系统测试。

2.考核内容和考核成绩

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和复试四个部分。

英语测试、专业基础测试和专业综合测试以“网络远程线上考核”方式进行。单科满分均为100分，60分为合格分，低于60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具体考核内容按照《天津财经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3.复试

复试以“网络远程线上考核”方式进行。包括考生个人陈述和考核小组考核。考生个人陈述需要用PPT汇报展示个人学习科研经历，目前研究的学术方向、主题及内容或硕士毕业论文内容、博士阶段学习计划，时间长度为10分钟左右。

考核小组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其中：

（1）学术水平考查包括以下考察部分：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这一项考核结果不以具体分数体现，以“合格”或“不合格”体现，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要加试政治和硕士阶段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100分，成绩须达到60分合格线。

4.成绩计算办法

总成绩=英语测试成绩+专业基础测试成绩+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复试成绩。英语测试、专业基础测试、专业综合测试、复试满分均为100分，总成绩满分为400分。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考核内容与成绩计算方法与其他考生一致。

6. 录取办法

   按照复试后总成绩进行专业排名，参照导师意见，进行依次录取。

四、考核流程

1.考生进入考场：介绍姓名，出示身份证核验身份，并360度展示考试环境，考试过程中双手必须在摄像头屏幕上可见。

2.英语测试成绩：由自我介绍和从备选题号中随机抽题回答问题两部分组成。

2.专业基础测试：从备选题号中随机抽题回答问题。

3.专业综合测试：从备选题号中随机抽题回答问题。

4.复试：包括考生个人陈述和考核小组考核。

注意：考生在每一阶段回答结束时必须提示考核组“回答完毕”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考核，并重点考核专业综合知识、科研能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

五、 博士招生工作纪律及要求

1.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研究生的教师应自觉回避本学科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

2.考核过程要严肃认真，期间考官不要随意走动、接电话、交头接耳、中途离场等。

3.命题教师不能在师生中公开或变相公开自己是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能以命题专家的身份或个人名义参加相关的课程补习、辅导等活动；也不以个人名义编写或审核相关的复习资料或发表相关文章。

4.考核组成员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杜绝泄漏任何与复试相关的保密信息。

六、博士招生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1.考核场地安排在空间较大、通风较好的教室、会议室进行，配备笔记本电脑、摄像机等硬件设备。在每场考核开始前对于场所必须进行通风、消毒，硬件设备定时定期进行消毒。安排座位时应保持至少1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2.考试期间，考官和工作人员佩戴口罩，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复试场所。考官和工作人员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立即上报学校负责人，并及时按规定去定点医院就医；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立即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在考前如实汇报身体健康情况，如出现以上症状坚决不能参加本年度招生考试工作。